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与上期相比的增(+)减(-)金额

3.2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报告期内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报告期内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涛
日期:2019年4月29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均存在本币风险,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209,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15,300万元。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合同数量总计为34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7,695.558万元,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33%,新签合同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1.57%,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经营领域,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尚未开工的重大合同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9,994.23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甬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材材料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布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1532),顺利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甬材材料公司可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得减按15%的税率缴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近日,公司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或“甲方”)正式签署了《售后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设备资产
4.租赁成本:RMB40,0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起租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当日(以甲方付款的凭证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6.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支付期次:共24期
8.租金日: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第一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以后每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当期租金日
9.租金支付方式:等额租金
10.每期租金:RMB1,8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及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4月01日,全资子公司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东莞”)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17,178.0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9年4月23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单位提供了理财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章程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停牌时间: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
复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南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结合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威海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和”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威海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前述事项尚处于决策阶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南股份;代码:002417)自2019年4月29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类》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间每两周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组事项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并申请停牌,若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和和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住所:威海市火炬南路578号
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6703076069X

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6703076069X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尚未开工的重大合同情况。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赵美光,男,1962年6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2022519620608****,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2、仲秀霞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上诉人”)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份《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111号和(2019)皖民终12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获知史丽华、董洪勤2名投资者分别以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案由向法院起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01初806号和(2018)皖01民初807号】,分别驳回原告史丽华、董洪勤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原告史丽华、董洪勤不服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终审判决情况

案件一:案号(2019)皖民终111号
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史丽华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2,954元,由史丽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二:案号(2019)皖民终121号
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董洪勤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803.03元,由董洪勤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111号】;

2.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121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